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，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。鉴于公司对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本次补充通知的相关议案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核心事项不变

1. 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正常按期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参会资格、会议登记办法等全部基本安排均保持不变。

2.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文件数据调整，不改变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既定审议议案的最终结论，不存在新增或删减股东会议案的情况。

3. 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质调整，利润分配方案仍为“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”。

二、本次补充更正相关重要提示

公司已同步修订并披露更正后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、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，本次股东会所有审议参考依据，均以更正后版本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本补充通知上述列明的口径更正与文件版本提示外，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所载全部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敬请全体股东及时查阅公司同步披露的更正后全套文件，审慎知悉相关情况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